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儿童青少年身体姿态异常运动干预指南		
英文名称	Guidelines for Exercise Intervention for Postural Abnormalities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0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ISO ☐IEC ☐ ITU ☐ISO/IEC ☐ISO 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等同 ☐修改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安全 ☐卫生 ☐环保 ☐基础 ☑ 方法 ☐管理 ☐产品 ☐其他		
ICS	11.020		
上报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主管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		
起草单位	上海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同济大学、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周期	☑ 12 个月 ☐ 24 个月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 是 ☑ 否	快速程序代码	☐B1 ☐B2 ☐B3 ☐ B4 ☐ C3
经费预算说明	18.3 万元，其中专家咨询费 9 万元、城市间交通费 6 万元，会议费 3.3 万元		
目的、意义	本标准制定旨在深入贯彻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关于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服务标准体系的要求，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中“强化青少年健身普及”，深化推进“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 年）”“儿童青少年体质强健计划”等工作，解决我国儿童青少年身体姿态异常运动干预领域缺少统一体育行业规范的问题。根据 TY/T 501—2022《儿童青少年身体姿态测试指标与方法》的测试结果，标准明确了家庭、学校、社区、社会体育机构等非医疗机构中开展运动干预的总体原则、基本条件、工作流程、方案构成、效果评估和质量管理要求，形成从个人信息收集、身体姿态评估、方案制定、知情同意、干预实施到评价归档的可操作流程。标准以安全性、主体性和发展性为原则，对颈部前伸、高低肩、胸椎后凸、骨盆异常、双侧腿不平衡和脊柱弯曲体表异常等		

	情况提出分类型运动干预要点，有助于降低不规范干预风险，提高基层体育健康服务的规范化水平，促进儿童青少年身体姿态改善、运动能力提升和身心健康发展。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依据 TY/T 501—2022《儿童青少年身体姿态测试指标与方法》的结果，在家庭、学校、社区、社会体育机构等非医疗机构中对 7 岁至 18 岁儿童青少年开展身体姿态异常的运动干预指导工作。本标准不适用于丧失运动能力、存在明显智力障碍或无法按要求完成动作配合者；已明确存在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严重心肺疾病、急性损伤、急性疼痛或其他不适宜运动情形者；疑似先天性、疾病性、创伤性或进展性脊柱、骨盆异常及脊柱侧弯Ⅲ度者；以及需在医疗机构中进行诊断、治疗或康复处方的情形。对 ATR＞10°等不纳入本标准适用范围的对象，宜建议至医疗卫生专业机构进一步评估。主要技术内容包括：规定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符号、基本要求、运动干预流程、运动干预方案、效果评估内容和质量管理；界定身体姿态异常、运动干预、运动干预方案、颈部前伸、高低肩、胸椎后凸、骨盆异常、双侧腿不平衡和躯干旋转角等术语；明确安全性原则、主体性原则和发展性原则；规定人员、场地、器材和安全要求；建立个人信息收集、身体姿态评估、制定运动干预方案、知情同意确认、运动干预实施和干预效果评价流程；按颈部前伸、高低肩、胸椎后凸、骨盆异常、双侧腿不平衡、脊柱弯曲Ⅰ度和Ⅱ度分别规定干预目标、干预要点和注意事项；规定安全性评估、有效性评估、质量控制和隐私安全要求，并给出身体姿态异常运动干预要点示例、运动干预动作示例、运动方案记录表示例和主观运动等级强度量表。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已形成 GB/T 16133—2014《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的筛查》和 TY/T 501—2022《儿童青少年身体姿态测试指标与方法》等标准，并有《青少年特发性脊柱侧凸康复诊疗指南（2024 版）》等医疗康复类指南作为参考。现有标准或指南主要覆盖身体姿态测试、脊柱弯曲异常筛查、医学诊疗或康复治疗等环节，尚缺少面向家庭、学校、社区和社会体育机构等非医疗机构的儿童青少年身体姿态异常运动干预流程、动作选择、运动频率、强度、时间、阶段进阶、效果评估和风险控制要求。国际上，WHO、ACSM 等机构对儿童青少年身体活动和运动安全提出原则性建议，SOSORT 等组织针对脊柱侧弯康复治疗提出技术框架，但针对多类型身体姿态异常且适合非医疗场景实施的体育行业标准仍相对不足。本标准以 TY/T 501—2022 测试结果为依据，吸收运动指导、筛查转介、运动风险控制和过程质量管理理念，结合我国学校、社区和社会体育机构服务条件，形成可推广、可记录、可评价的体育行业规范。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与《全民健身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相衔接。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规范性引用 GB/T 16133—2014《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的筛查》和 TY/T 501—2022《儿童青少年身体姿态测试指标与方法》，用于支撑身体姿态测试、脊柱弯曲体表筛查、结果判定与方案选择等内容。本标准明确所列方法不作为疾病诊断、治疗或康复依据，不规定医学诊断、医学治疗、影像学判读、矫形器配置或

	医疗机构康复处方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标准涉及服务过程和器材用品两类。服务过程包括个人信息收集、身体姿态评估、制定运动干预方案、知情同意确认、运动干预实施、干预效果评价、记录归档、质量控制和隐私安全管理；运动干预服务包括姿势控制、柔韧性、肌力、稳定性、平衡和功能整合等练习，以及颈部前伸、高低肩、胸椎后凸、骨盆侧倾、骨盆前倾、骨盆后倾、双侧腿不平衡、脊柱弯曲Ⅰ度和Ⅱ度等分类型干预指导。用品设备至少包括运动垫、弹力带、瑜伽砖、体态评估网格图、测量工具、计时器、记录表和 RPE 量表；可根据需要配备泡沫轴、平衡垫、弹力圈、标志杆和镜面。场地包括家庭练习空间、学校体育场地、社区健身场地和社会体育机构训练空间。器材应完好、清洁、无破损，使用前应检查安全性，并符合相应体育器材标准要求。		
是否有国家级或省级科研项目支撑	☑ 是 ☐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青少年体育学习智能分析与个性化处方智能推荐技术研究”（2023YFC3305804）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青少年健康管理的社会支持体系研究”（编号：25&ZD251）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备注	无		

填写说明：

1．非必填项说明

1）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2）不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代码”无需填写；

3）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4）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5）不由行地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国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ICS 代号可从委网站公布的“ICS 分类号”文件中获得，下载地址为：http://www.sac.gov.cn/bsdt/xz/201011/P020130408501048214251.pdf。

4．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格式为“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参与投票人数/赞成票数”。省级质监局申报的项目还应注明与归口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协调情况。